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更改條款；
及
(2)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更改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已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 (a) 換股股份須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最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及
- (b) 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動用先前尚未使用且足以作此用途之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屬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